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52

#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程卓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分析总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21,63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陈小剑先生已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现拟选举钟琪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职,并担任之前由陈小剑先生担任的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0)。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268,474,331.08 | 30.87 | 717,908,620.89 | 37.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4,381,590.80 | 18.85 | 155,075,818.34 | 30.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9,195,173.13 | 65.18 | 147,724,996.49 | 51.7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不适用 | 不适用 | -41,478,260.22 | 71.8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1 | 13.89 | 1.18 | 32.5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1 | 13.89 | 1.18 | 32.5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8 | 减少0.05个百分点 | 7.34 | 减少1.87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合计 | 25,817,290.80 | 12.68 | 74,751,860.34 | 21.03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9.62 | 减少1.55个百分点 | 10.41 | 减少1.38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698,468,007.05 | 2,480,473,001.97 | | 8.7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057,141,232.08 | 2,031,690,393.13 | | 1.25 |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本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5,086,728.00 | 6,443,843.00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436,046.58 | 1,654,264.5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79,170.42 | 550,195.36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77.15 | -277.15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915,250.18 | 1,297,203.86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 合计 | 5,186,417.67 | 7,350,821.85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 30.87 | 主要系公司持续开拓市场,加大产品投入,综合实力增加,销量增加; |
|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 37.05 | 主要系公司持续开拓市场,加大产品投入,综合实力增加,销量增加;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 30.94 |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积极布局中高端产品,公司精细化运营管理、净利润相应增加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 65.18 |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积极布局中高端产品,公司精细化运营管理、净利润相应增加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 51.75 |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设备产品降本增效、净利润增长所致;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 71.86 | 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同比增加所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 32.58 | 主要系净利润增加,盈利能力增强;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 32.58 | 主要系净利润增加,盈利能力增强。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8,16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不适用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程卓 | 境内自然人 | 36,787,490 | 27.99 | 0 | 0 | 无 | 0 |
| 合肥亚歌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2,600,000 | 9.59 | 0 | 0 | 无 | 0 |
| 景宁顶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4,765,326 | 3.63 | 0 | 0 | 无 | 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4,144,246 | 3.15 | 0 | 0 | 无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4,110,678 | 3.13 | 0 | 0 | 无 | 0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其他 | 3,869,945 | 2.94 | 0 | 0 | 无 | 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3,291,884 | 2.50 | 0 | 0 | 无 | 0 |
| 深圳市国隆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启赋国隆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226,469 | 1.69 | 0 | 0 | 无 | 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804,972 | 1.37 | 0 | 0 | 无 | 0 |
| 国寿养老红运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1,216,159 | 0.93 | 0 | 0 | 无 | 0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程卓 | 36,787,490 | 人民币普通股 | 36,787,490 |
| 合肥亚歌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6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600,000 |
| 景宁顶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765,326 | 人民币普通股 | 4,765,326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144,246 | 人民币普通股 | 4,144,246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110,678 | 人民币普通股 | 4,110,678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3,869,945 | 人民币普通股 | 3,869,945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3,291,884 | 人民币普通股 | 3,291,884 |
| 深圳市国隆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启赋国隆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26,469 | 人民币普通股 | 2,226,469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1,804,972 | 人民币普通股 | 1,804,972 |
| 国寿养老红运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16,159 | 人民币普通股 | 1,216,159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程卓为合肥亚歌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景宁顶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国庆为程卓姐姐之配偶。 | |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4年9月30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736,934,126.51 | 898,306,947.51 |
| 结算备付金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092,931.51 | 120,388,121.92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54,569,139.74 | 38,100,044.50 |
| 应收账款 | 876,972,659.50 | 708,421,357.00 |
| 应收款项融资 | 2,628,763.96 | 7,587,701.27 |
| 预付款项 | 13,221,692.63 | 15,523,524.93 |
| 应收保费 |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 其他应收款 | 2,245,441.66 | 4,847,698.27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存货 | 512,603,366.73 | 308,531,419.24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 合同资产 | 28,168,054.08 | 15,895,056.61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88,191,910.65 | 75,634,093.42 |
| 其他流动资产 | 20,004.25 | 247,472.25 |
| 流动资产合计 | 2,365,648,091.22 | 2,193,483,436.92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8,331,057.37 | 20,192,027.58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1,435,000.00 | 10,435,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34,095,911.41 | 34,789,016.08 |
| 固定资产 | 158,318,656.52 | 159,897,725.13 |
| 在建工程 | 48,899,743.20 | 15,124,037.58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使用权资产 | 1,725,392.71 | 1,763,166.43 |
| 无形资产 | 13,639,471.84 | 11,573,967.61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 开发支出 | -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6,484,782.86 | 24,916,364.3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889,899.92 | 8,298,260.3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32,819,915.83 | 286,989,565.05 |
| 资产总计 | 2,698,468,007.05 | 2,480,473,001.97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16,185,933.00 | 16,523,440.54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拆入资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200,366,233.47 | 103,423,189.86 |
| 应付账款 | 251,853,448.02 | 150,918,661.46 |
| 预收款项 | - | - |
| 合同负债 | 28,147,221.76 | 16,169,410.5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8,830,191.03 | 20,242,333.80 |
| 应交税费 | 11,334,131.90 | 33,045,117.60 |
| 其他应付款 | 13,328,649.45 | 7,866,000.53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3,428.57 | 396,873.62 |
| 其他流动负债 | 40,619,508.67 | 19,939,474.84 |
| 流动负债合计 | 570,698,745.87 | 368,524,502.81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租赁负债 | 1,831,205.40 | 1,493,006.28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预计负债 | 6,360,423.70 | 6,508,099.75 |
| 递延收益 | 62,436,400.00 | 72,257,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0,628,029.10 | 80,258,106.03 |
| 负债合计 | 641,326,774.97 | 448,782,608.8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31,419,086.00 | 131,419,086.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资本公积 | 1,398,916,765.99 | 1,393,771,433.53 |
| 减:库存股 | 30,016,900.65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 53,125,467.27 | 53,125,467.27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未分配利润 | 503,696,813.47 | 453,374,406.3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2,057,141,232.08 | 2,031,690,393.13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2,057,141,232.08 | 2,031,690,393.1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2,698,468,007.05 | 2,480,473,001.97 |

公司负责人:程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永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海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
|---|---|---|
| 一、营业总收入 | 717,908,620.89 | 523,811,046.37 |
| 其中:营业收入 | 717,908,620.89 | 523,811,046.37 |
| 利息收入 | | - |
| 已赚保费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550,051,836.55 | 415,411,186.32 |
| 其中:营业成本 | 423,610,885.04 | 306,432,258.11 |
| 利息支出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退保金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分保费用 | | - |
| 税金及附加 | 2,864,422.68 | 2,185,382.91 |
| 销售费用 | 32,252,857.38 | 30,998,781.98 |
| 管理费用 | 33,363,072.35 | 22,322,267.20 |
| 研发费用 | 74,751,860.34 | 61,763,823.08 |
| 财务费用 | -16,791,261.24 | -8,291,326.96 |
| 其中:利息费用 | 1,348,979.22 | 177,641.22 |
| 利息收入 | 16,053,966.34 | 6,592,180.20 |
| 加:其他收益 | 11,184,443.00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49,454.91 | 29,785.4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95,190.41 | 167,484.0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4,295,725.46 | -7,265,099.0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17,903.25 | -196,653.84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7.15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65,381,585.98 | 101,135,376.66 |
| 加:营业外收入 | 728,657.69 | 24,616,394.95 |
| 减:营业外支出 | 178,462.33 | 4,989.79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65,931,781.34 | 125,746,781.82 |
| 减:所得税费用 | 10,855,963.00 | 7,314,820.51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55,075,818.34 | 118,431,961.31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55,075,818.34 | 118,431,961.31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55,075,818.34 | 118,431,961.31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55,075,818.34 | 118,431,961.31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55,075,818.34 | 118,431,961.31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18 | 0.89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18 | 0.89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2024年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因产品质保费用调增2023年1-9月的营业成本6,981,127.28元,调减销售费用6,981,127.28元。

公司负责人:程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永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77,152,620.60 | 357,805,653.17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879,558.24 | 1,195,411.5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765,405.80 | 19,947,212.4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5,797,584.64 | 378,948,277.1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15,066,257.08 | 340,442,934.10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02,285,041.88 | 76,922,919.3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2,782,513.13 | 59,843,905.5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7,142,032.77 | 49,136,646.4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57,275,844.86 | 526,346,405.4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478,260.22 | -147,398,128.3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0,000,000.00 | 15,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623,887.79 | 29,785.4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0.00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0,000,000.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1,624,047.79 | 15,029,785.4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8,716,837.86 | 20,675,185.4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50,000.00 | 135,0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0,000,000.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08,766,837.86 | 155,675,185.4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2,857,209.93 | -140,645,400.0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92,873,001.84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92,873,001.84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9,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5,002,717.00 | 174,375.0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787.42 | 28,08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5,066,504.42 | 9,202,455.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5,066,504.42 | 783,670,546.8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379,704.22 | 356,049.5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2,307,850.49 | 495,983,068.06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9,718,250.60 | 354,489,979.4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47,410,400.11 | 850,473,047.53 |

公司负责人:程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永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海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48

#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21,630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238,932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82,698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已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87.20万股,预留授予21.50万股。

(3)授予价格:25.17元/股(调整后)。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206人,预留授予45人。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目标值(Am/Bm) | 触发值(An/Bn)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2 |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00%或以202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00%; |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1.50%或以202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3 |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0%或以202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00% |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00%或以202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00%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4 |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70.00%或以202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5.00%。 |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9.00%或以202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4.50%。 |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目标值(Am/Bm) | 触发值(An/Bn)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3 |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0%或以202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00% |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00%或以202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00%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4 |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70.00%或以202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5.00%。 |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9.00%或以202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4.50%。 |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归属期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相挂钩,设A为考核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定比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B为考核当期净利润实际定比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则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A)/净利润增长率(B) | A≥Am或B≥Bm | X=100% |
| | An≤A<Am或Bn≤B<Bm | X=Max{70%+(A-An)/(Am-An)*30%、70%+(B-Bn)/(Bm-Bn)*30%} |
| | A<An且B<Bn | X=0 |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90% | 50% | 0% |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2年4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刘芬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7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9)。

(4)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5)2022年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6)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8)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9)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0)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 | 授予数量 | 授予人数 |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
|---|---|---|---|---|---|
| 首次授予 | 2022年4月27日 | 25.17元/股(调整后) | 87.20万股 | 206人 | 21.50万股 |
| 预留授予 | 2023年4月19日 | 25.17元/股(调整后) | 21.50万股 | 45人 | 0万股 |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 首次授予部分 | | | | |
|---|---|---|---|---|
| 归属期次 | 归属人数 | 归属日期 | 归属价格(调整后) | 归属数量 |
| 第一个归属期 | 163人 | 2023年9月13日 | 25.97元/股 | 12.1841万股 |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21,63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27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4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25日。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4月19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8日。

2、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br>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63名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共有155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要求。<br>2、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45名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有39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要求。</td></tr>
<tr><td>(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
<tr><th>归属期</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目标值(Am/Bm)</th><th>触发值(An/Bn)</th></tr>
<tr><td>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3</td><td>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0%或以202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00%</td><td>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00%或以202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00%</td></tr>
</ta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br>2.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br>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归属期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相挂钩,设A为考核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定比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B为考核当期净利润实际定比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则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table>
<tr><th>考核指标</th><th>业绩完成度</th><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th></tr>
<tr><td rowspan="3">营业收入增长率(A)/净利润增长率(B)</td><td>A≥Am或B≥Bm</td><td>X=100%</td></tr>
<tr><td>An≤A<Am或Bn≤B<Bm</td><td>X=Max{70%+(A-An)/(Am-An)*30%、70%+(B-Bn)/(Bm-Bn)*30%}</td></tr>
<tr><td>A<An且B<Bn</td><td>X=0</td></tr>
</table></td><td>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828,855,419.07元,相比2021年增长68.38%,剔除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权支付费用后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88,561,884.36元,相比2021年增长77.625%,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已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An和Bn,计算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97.03%。</td></tr>
<tr><td>(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tr><th>考核结果</th><th>优秀</th><th>良好</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
<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100%</td><td>90%</td><td>50%</td><td>0%</td></tr>
</table></td><td>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归属条件155名激励对象中:79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71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5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br>2、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符合归属条件39名激励对象中:26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3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td></tr>
</table>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155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39名激励对象归属321,63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年4月27日

预留授予日:2023年4月19日

(二)归属数量:321,63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归属238,932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82,698股。

(三)归属人数:183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55人,预留授予部分39人。(其中有11名激励对象同时获得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

(四)授予价格:25.17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

| 职务 |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可归属数量(股) |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核心骨干员工(155人) | 652,000 | 238,932 | 36.65% |
| 合计 | 652,000 | 238,932 | 36.65% |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

| 职务 |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可归属数量(股) |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核心骨干员工(39人) | 178,000 | 82,698 | 46.46% |
| 合计 | 178,000 | 82,698 | 46.46% |

注: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共计183名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同时获得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155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39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155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3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321,630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归属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49

#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说明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碁微装"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小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小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的规定,在补选独立董事就任前,陈小剑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务。

陈小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小剑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钟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钟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 委员会名称 | 调整前委员会成员 | 调整后委员会成员 |
|---|---|---|
| 审计委员会 | 胡刘芬、陈小剑、赵凌云 | 胡刘芬、钟琪、赵凌云 |
| 提名委员会 | 陈小剑、杨维生、周驰军 | 钟琪、杨维生、周驰军 |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附件:

钟琪先生简历

钟琪,男,198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硕、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特任副研究员。2010年7月至2018年8月,先后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发展规划处战略管理岗主管、副处长;2018年8月至2020年6月,任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特任副研究员、科技战略前沿研究中心副主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钟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